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威良發展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就作為承判商承接香港新界元朗凹頭住宅發展項目若干工程訂立之協議條款之條款；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協議條款及就執行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六樓601至605A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